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

###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對其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後，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的主要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在中國管理和進行，並將繼續位於中國，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市。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通常居於中國，在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扮演重要角色，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彼等緊鄰本集團中國業務所在地至關重要。我們認為，不論是調派兩名現任執行董事還是增聘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均存在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不合理。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於目前及可預見未來均無考慮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安排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劉國清博士及林穎芝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詳細聯絡方式，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有關授權代表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ii) 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我們每位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包括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或電子郵件地址）。當聯交所因任何事項希望聯繫我們的董事時，每位授權代表均有所有必要方法與我們的董事取得聯繫；
- (iii) 據我們所知及所悉，並非常駐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可在聯交所要求後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iv)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上市起生效。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及除授權代表外）向我們提供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持續履行責任的專業建議，以及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在授權代表不便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性渠道，其代表可隨時回答聯交所的查詢。

###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豁免授出後將適用於指定期間，但無論如何不超過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附帶條件如下：(i)相關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間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人士的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聞奇先生（「聞先生」）及林穎芝女士（「林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聞先生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自此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稅務及董事會秘書事宜。通過上述經驗，聞先生在處理企業管治及行政事宜方面已積累廣泛的專業知識。有關聞先生及林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憑藉聞先生在企業管治及財務事務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聞先生的經驗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我們相信彼有能力履行作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適合以該身份行事。有關聞先生及林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此外，考慮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我們認為讓具備中國相關背景及經驗的聞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對本公司及我們的企業管治有利。

因此，雖然聞先生個人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因此聞先生將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該項豁免的豁免期間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豁免期間」），條件是：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i) 聞先生將在豁免期間努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以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每年參與專業培訓的規定；
- (ii) 林女士，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在豁免期間協助並與聞先生緊密合作，履行其作為我們的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 (iii) 林女士具備合適資格協助聞先生在豁免期間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及
- (iv)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倘林女士不再向聞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於豁免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評估聞先生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尋求林女士持續協助的需要。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聯交所評估聞先生在過去三年獲林女士協助後，是否已取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因而無須進一步部分豁免。